

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轉班實施要點

壹、依據辦法

- 一、高中部：依據部頒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第十點規定辦理。
- 二、國中部：依據屏東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補充規定第四點辦理。

貳、實施對象

學生若於就讀班級內有適應不良或興趣不符等情事，得於寒、暑假期間，經家長及導師同意後，提出轉班申請。

依轉換之班別不同，有以下三種限制：

- 一、由普通班轉入體育班之學生：須經家長、原班導師同意，並通過專長教練測驗者，始可提出申請。
- 二、由普通班轉入藝術班之學生：須經家長、原班導師同意，並通過藝術班老師測驗者，始可提出申請。
- 三、由體育班或藝術班轉入普通班之學生：

(一) 新生：

高一生在入學選填志願時，因自願就讀該班，故在第一學期不
予以轉班。

國一生於入學前皆已填寫家長同意書，自願就讀該班，並且國
一各班皆經由電腦編班確定人數，故不得再調整就讀班級。若有特
殊情事，於本校啟動輔導機制之後，得以個案處理。

(二) 非新生：

高中部學生須經由導師、教練或藝術館館長同時核准申請為原
則。重讀生及復學生，亦比照辦理。

國中部學生申請轉班，必須經由輔導室安排面談，了解原因之
後，始准予辦理。

參、實施方式

- 一、申請轉班學生之前一學期之德行成績，必須為未受記大過以上處分者。
- 二、各班轉入之學生不得超過該班原核定新生名額之上限。
- 三、如申請轉入之學生數超過該班可容納之缺額，則依前一學期之學業成

績高低予以排序。

- 四、轉班以一次為原則，學生核准轉班後，不得再申請轉班或返還原班。
 - 五、申請轉班時間以學期第二次段考後結束後開始辦理，開學日(五日內)(不包含假日)停止受理。
 - 六、核准轉班學生之名單，訂於(下一學期之)轉班審查會議議決後公告。
 - 七、轉班審查委員會之委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藝術館館長、相關教練、教官生輔組長、註冊組長、轉出入(各)班導師及(家長會)代表共同組成。
 - 八、若學生之班級轉出或轉入將有畢業學分不足之疑慮，須在轉班申請通過後，同時填具切結同意書，若無法檢附，則視同放棄轉班資格。
 - 九、學生如審查通過調至普通班，得由教務處視各班人數多寡，優先編入人數較少班級或適合輔導該個案學生之導師班級。
- 肆、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報(轉班審查)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

屏東縣立來義高中轉班申請單

學生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班級：	年	班	導師姓名：
申請原因：			
家長簽名：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1. _____			
2. 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屏東縣來義高中轉班流程紀錄

一、導師

訪談紀錄：	
訪談人簽名：	訪談日期： 年 月 日
處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協調輔導室、學務處、家長等相關人員予以瞭解 <input type="checkbox"/> 與家長溝通後，經評估認定宜再觀察，暫不作後續處理	

二、輔導室

訪談紀錄：	
輔導老師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輔導組長簽章：	

三、學生事務處

訪談紀錄：	
訪談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生輔組簽章：	

四、轉班委員會

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會議內容：另外附件
會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轉班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轉班至同學年_____班，導師姓名：_____

五、通知

書面通知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隨函附上家長申請書)

六、核章

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輔導主任	校長
------	------	------	----